

Q/XCJ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CJY 0006S—2023

白木香叶（沉香叶）葡萄酒

2023-10-15 发布

2023-11-15 实施

海南仙昌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仙昌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仙昌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志敏、许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白木香叶（沉香叶）葡萄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沉香）叶葡萄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沉香）[*Aquilariasinensis (Lour.) Sprengel*]的叶片、葡萄酒为主要原料，经清洗、粉碎、浸泡、过滤、勾兑、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白木香（沉香）叶葡萄酒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5037 葡萄酒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 1 号修改单）
DBS 44/0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白木香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白木香叶片：应新鲜、无腐烂变质、无病虫害。应符合 DBS 44/011 的要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的要求。
- 3.1.2 葡萄酒：应符合 GB/T 15037 的要求。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紫红色至棕红色，澄清，无明显悬浮物，允许有少量沉淀	按 GB/T 15038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查，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性 状	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及微量聚集物	
气味与滋味	具有葡萄酒和燕窝香味和滋味、酒体柔和、舒适，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C），%vol	12.0~16.0	GB 5009.225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7.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2.0	GB 5009.96
注：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GB 4789.10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经每次勾兑、调配好的一桶酒液为调配批；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包装后，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分装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8瓶，1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瓶用于微生物检验，2瓶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同时标注警示语“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和“白木香叶食用量建议每日泡用量 $\leq 3\text{g}$ ”及“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4806.5 的规定，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7 或 GB 4806.12 的规定，产

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通风良好，严防日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